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）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教师用餐（项目名称）-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教师用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省好生活餐饮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9.7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42.24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好生活餐饮配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